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0年度北簡字第12377號

原　　告
即反訴被告　翔裕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俊竹
訴訟代理人　李德正律師
　　廖乃慶律師
被　　告
即反訴原告　順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游木誠
訴訟代理人　廖格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仟零玖拾元由原告負擔。

反訴原告之訴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捌佰伍拾元由反訴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31日具狀對原告提起反訴（見本院卷第125頁），對造不抗辯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見本院卷第169頁至第261頁），依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2項規定，視為已有適用簡易程序之合意，先予說明。

貳、實體方面：

一、本訴部分：

㈠原告主張：兩造分別於105年7月18日、106年3月24日簽訂汽車租賃契約書（下合稱系爭契約），由原告向被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RBS-7703號車輛（下合稱系爭車輛），並分別約定自108年8月13日、109年4月12日起延續2年租賃期，而預為簽訂第二份車輛租賃契約書；惟兩造已於107年5月4日合意終止系爭契約，且原告已於同日將系爭車輛交還予被告，系爭契約既已合意終止，則簽訂系爭契約時原告分別交付予被告之履約保證金新臺幣（下同）140,000元、150,000元，被告自應返還予原告，但被告迄今遲未將履約保證金共290,000元返還予原告，爰依民法第179條後段規定，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9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㈡被告則以：原告向被告承租系爭車輛，分別於105年7月18日、106年3月24日簽訂系爭契約，並分別約定自108年8月13日、109年4月12日起延續2年租賃期，而預為簽訂第二份車輛租賃契約書，嗣因原告未繳納系爭車輛租金，被告於107年5月4日取回系爭車輛，並於同日合意終止系爭契約及簽立車輛返還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系爭契約因合意而終止，終止後之權利義務關係本不當然適用系爭契約，且系爭協議書亦有「原告同意無條件返還系爭車輛予被告」之記載，足認原告於簽立系爭協議書時即捨棄向被告請求保證金，系爭契約既已合意終止而向後歸於無效，兩造亦未於系爭協議書另為返還系爭車輛履保證金之約定，原告無從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179條規定向被告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290,000元；又系爭契約合意終止之發生係因原告未依約給付租金，被告為取回系爭車輛而與原告簽立系爭協議書，取回目的在保全車輛及將公司損失最小化，而被告取回系爭車輛後尚損失127,700元（計算式：系爭車輛購車費用2,591,700元－原告實際繳納系爭車輛租金費用及保證金1,064,000元－1

07年系爭車輛價值1,400,000元＝127,700元），若於簽立系爭協議書時，被告需返還系爭車輛保證金290,000元，然被告以保證金抵付購車損失後仍有不足，怎可能同意返還原告保證金290,000元而簽立系爭協議書？是以系爭協議書記載時雙方真意應為被告得就系爭車輛損失向原告請求，原告不得向被告請求返還系爭車輛保證金等語，做為答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㈢兩造分別於105年7月18日、106年3月24日簽訂系爭契約，由原告向被告承租系爭車輛，履約保證金分別為140,000元、150,000元，並分別約定自108年8月13日、109年4月12日起延續2年租賃期，而預為簽訂第二份車輛租賃契約書，嗣兩造於107年5月4日合意終止系爭契約，及原告已於同日將系爭車輛交還予被告等情，有系爭契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44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頁、第101頁、第103頁、第168頁），可信為真正。

㈣按契約之終止，有由當事人合意而終止者，亦有依當事人一方行使終止權而為終止之意思表示者；又當事人一方行使終止權，其終止權之發生原因有依法律規定者，謂之法定終止權，亦有由於當事人以契約終止者，謂之約定終止權。合意終止為契約行為，於合意終止後，當事人間權利義務關係，悉依當事人之約定定之；至當事人一方行使法定終止權終止契約後，當事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依民法第263條準用同法第258條及第260條規定；倘當事人一方合法行使約定終止權後，當事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則取決於契約之約定。此三種契約終止型態之發生原因、行使方法、法律效果迥異，無可混淆（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36號、108年度台上字第127號判決意旨參照）。合意終止契約，係指契約當事人以契約終止其原有契約，使原有契約之法律關係歸於消滅之意，合意終止契約之損害賠償，應依雙方當事人之約定定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348號判決意旨參照）。合意終止契約，係雙方契約當事人以終止合意時之契約終止原有之契

約，使原有契約之效力向後歸於無效，除有特別約定外，契約終止前當事人依約已得行使之權利，不受影響（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455號判決意旨參照）。終止契約，僅使契約關係自終止之時起向將來消滅，並無溯及之效力；與契約解除係使契約關係溯及於訂約時失其效力，尚有不同，此觀民法第263條之規定，就終止契約之效力，並無準用同法第259條關於回復原狀義務之規定自明；故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於契約有效期間所受領之財產上給付，乃係本於有效之契約關係而取得，並非無法律上之原因，自不能成立不當得利（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409號判決意旨參照）。當事人在契約有效期間內，如基於有效之契約而受有利益，並非無法律上之原因（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號判決意旨參照）。基於給付而受利益之給付型不當得利，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係指在客觀上欠缺給付目的而言；故主張該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人，自就該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之欠缺給付之目的負舉證責任，始符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09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民事訴訟採不干涉主義，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8條定有明文；法院審理具體個案範圍之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除別有規定外，應由當事人決定之，法院不得逾越當事人所特定之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範圍而為裁判，此為民事訴訟採處分權主義之當然解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62號、107年度台上字第1832號、101年度台上字第659判決意旨參照）。

㈤本件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79條後段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契約履約保證金共290,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12頁、第168頁），惟為被告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見本院卷第103頁至第107頁）。經查，系爭契約業於107年5月4日合意終止，為兩造所不爭執，已如前述，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290,000元，均屬履約保證金性質，此有系爭契約存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1頁、第30頁），兩造亦不爭執（見本

院卷第168頁）。審酌履約保證金係為擔保契約之履行，由義務人提交，備供權利人以違約所生債權、損害賠償、違約金等債權沒收、抵銷、取償之擔保物（金），除有不予發還之情形或契約另有約定者外，須於符合發還條件且無待解決事項後始予發還（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520號判決意旨參照），及依被告所提之系爭協議書載「…惟如經順益租賃公司（即被告）處分後仍有不足填補時，不足之額承租人（即原告）及其負責人連同連帶保證人仍應繼續承擔直至清償」等語（見本院卷第109頁），原告對此形式上真正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68頁至第169頁），復未抗辯其不實，及提出反證證明之，足認系爭契約合意終止後，就有關系爭車輛後續處分後如仍有不足填補時，原告等人仍應繼續承擔清償，依前開說明，此亦為履約保證金約定提交之目的，是原告以兩造已合意終止系爭契約及系爭車輛已交還被告為由，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履約保證金云云，於法即有未合，難以憑採。又被告受領原告給付之履約保證金，乃係於系爭契約有效期間所受領之財產上給付，為本於有效之契約關係而取得，並非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兩造合意終止系爭契約，係雙方契約當事人以終止合意時之契約終止原有之契約，使原有契約之效力向後歸於無效，除有特別約定外，契約終止前當事人依約已得行使之權利，不受影響，亦如前述。準此，原告主張依民法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履約保證金云云，於法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㈥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29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反訴部分：

㈠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向反訴原告承租系爭車輛，分別於105年7月18日、106年3月24日簽訂系爭契約，並分別約定自108年8月13日、109年4月12日起延續2年租賃期，而預為簽訂第二份車輛租賃契約書，嗣因反訴被告未繳納系爭車輛租

金，反訴原告於107年5月4日取回系爭車輛，並於同日合意終止系爭契約及簽立系爭協議書；系爭契約合意終止之發生係因反訴被告未依約給付租金，反訴原告為取回系爭車輛而與反訴被告簽立系爭協議書，取回目的在保全車輛及將公司損失最小化；而反訴原告購買組裝系爭車輛之成本及出租系爭車輛可獲取之營業利潤總計為2,908,500元，另107年反訴原告取回時系爭車輛車價及反訴被告繳納租金總額、履約保證金總計為2,464,000元，兩者相抵扣後之餘額為444,500元，爰依民法第179條前段規定，反訴請求反訴被告給付等語。並聲明：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444,500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㈡反訴被告則以：反訴被告係於110年8月31日收到反訴起訴狀繕本，惟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等情，做為答辯。

㈢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與本訴部分相同。

㈣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系爭契約業於107年5月4日經兩造合意終止，為兩造所不爭執。而反訴原告於反訴起訴狀載「…反訴原告於107年5月4日取回系爭車輛，並於同日合意終止系爭契約及簽立系爭協議書…。系爭契約合意終止之發生係因反訴被告未依約給付租金，反訴原告為取回系爭車輛而與反訴被告簽立系爭協議書，取回目的有二：其一為保全車輛，其二為將公司損失最小化」等語（見本院卷第125頁、第129頁），及系爭協議書載「…惟如經順益租賃公司（即被告）處分後仍有不足填補時，不足之額承租人（即原告）及其負責人連同連帶保證人仍應繼續承擔直至清償」等語（見本院卷第109頁），均為反訴原告所自承，亦如前述。依前開說明，本件兩造合意終止系爭契約，乃係雙方契約當事人以終止合意時之契約終止原有之契約，使原有契約之效力向後歸於無效，合意終止系爭契約之損害賠償，應依雙方當事人之約定定之。而契約與不當得利，雖皆屬於

債之發生原因，惟二者之請求權並不能相容。前者之請求權乃基於一定契約而生之某種給付的權利，後者乃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倘當事人間有契約關係存在，則一方因他方之給付受有利益，即有法律上之原因，自不成立不當得利（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863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基於聲明拘束性原則，反訴原告反訴主張依民法第179條前段規定，請求反訴被告給付租賃欠款444,500元云云（見本院卷第131頁、第169頁），於法自有未符，不應准許。

㈤從而，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應給付444,500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綜上所述，㈠本訴部分：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29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㈡反訴部分：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應給付444,500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本訴第一審裁判費	3,090元	
合　　計	3,090元	
反訴第一審裁判費	4,850元	
合　　計	4,850元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馬正道